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借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及董事貸款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其後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16日及2017年3月1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2017年4月2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契據，同意(i)終止賣方與買方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除收購協議有關保密及開支的條文外)，緊隨簽訂終止契據後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生效，訂約方並無責任因收購協議而向其他方支付任何賠償；及(ii)訂約方無權根據收購協議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提出任何性質的索償或提出任何訴訟或任何其他程序(惟違反收購協議有關保密及開支的條文則除外)。

由於收購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發通函。

董事局認為，終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鄭仲勳先生及鄭如生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鄧文慈先生。